

# 国家宪法日演讲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模板8篇)

加油稿是在一段时间内对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进行总结和激励的一种书面材料。下面是一些优秀的播音稿范文，供大家参考。这些范文包括新闻播报、广告宣传、活动主持等多种类型，希望能够给大家提供一些启发和借鉴。大家一起来看看这些范文，学习如何写一份出色的播音稿吧！

## 国家宪法日演讲篇一

尊敬同学们，老师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在国旗下跟大家分享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树立主人意识》。20\_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将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目的是让大家能够弘扬宪法的精神，从而不断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和主人翁的意识。作为新时代的学生，我们更应该好好学习法律知识，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我们自己。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大到国家的宪法，小到我们学校的校纪校规、《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让我们一步步的走向合格的公民，一点点向弘毅的少年攀登着。

还有很多我们没有看到的一幕幕。这又不关我的事，这又不是我的责任？此时站在操场上的我们心里都是这么想的，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觉得自己有责任。破坏者固然可恶，但比破坏者更可恶的是目睹者，我们没有弘扬宪法的精神，我们没有制止这些破坏者，我们每一个同学并没有做到学校的

主人翁意识。如果这是我们自己的家，你会去破坏自己家的物品吗？会随便丢弃纸屑吗？你会忍心让别人来破坏你自己的家吗？不会，因为你们深深的爱着自己家里的每一块瓷砖、每一片墙壁、每一张桌椅。还有那些带团徽、穿戴值日牌、门岗礼仪带的“执法者们”，当你们不辞辛苦、不顾严寒的去触摸每一个木线条、去清查每一处垃圾角，凛冽的寒风没有让你蜷缩脖子，那又是什么让你们退却呢？每一个站立在操场上的同学们，你们才是校园的主人，“校荣我荣，校耻我耻”，用你们的行动去战胜那些不雅的行为。

总之，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在此向全体师生提出一些要求：在学习中、生活中，都应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一个真正的弘毅少年，是一个爱自己，爱他人，爱社会，爱国家，爱民族的人。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合格的中学生。锦绣校园收拾好，万生尽作主人翁，谢谢！

## 国家宪法日演讲篇二

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

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小朋友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谢谢大家！

### 国家宪法日演讲篇三

今天，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宪法对于我们的社会和生

活有着重要的影响，每个人对于宪法的看法又是怎样的呢？今天小编在这分享一些20xx年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给大家，欢迎大家阅读！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宪法在我心中》。今年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共筑伟大的中国梦”。关于“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下面我们从宪法的基本特征、我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与未成年人的关系三方面进行阐述。

### 一：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以及统治阶级认为重要的其他制度，涉及到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二：我国宪法发展历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54年9月、1975年1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宪法奠定了新中国宪法的基本框架，是新中国开天辟地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具体国情，特别是1949年以来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可以说是完全符合当时中国国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也就是我国的现行宪法。1984年4月、1993年3月、1999年3月□20xx年3月先后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修改，使之成为建国以来最完善的一部宪法。他充实了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指导思想，完善了国家的基本制度，政治制度，加强了对公民各项权利的保障，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每一个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领会宪法的精神实质，养成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习惯。

三：宪法与未成年人的关系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离我们远着呢，是成年人的事，其实不然，可以说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例如，宪法规定所有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曾看到这样一则报道：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就是政府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例，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体现了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小学生，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优良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校园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我们的社会才会健康发展！亲爱的孩子们，让我们做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法制教育》，很高兴能够有这样一次机会和大家一起共同学习法律知识。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国家一直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方向在努力。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对于执法机关，普法的意义则在于能促使执法者更公平、更公正、更合法的行使自己的工作职能，惩治违法犯罪份子，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我们的素质和修养。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五年级的岳小芊，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

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们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少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尊敬的各位领导、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首先我代表上庄中学全体师生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同学们，天气这样冷，乡政府、市局、中心校的各位领导还来参加我们的法制教育大会，充分体现上级领导对我们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大力支持。

同学们，老师们，“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邓小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了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指明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径，也就是加强教育，尤其是学校法制教育。

今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确立十周年，也是xx普法的总结年。今年普法活动的主题是“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关于学生工作的内容是“为了明天”。明天是你们的世界，你们是明天的主人，你们是明天的建设者，国家、社会需要你们成为德才兼备的人才。

经过今天的学习，我们每位同学都要深刻认识到学法、知法、懂法的主要性，在你今后的生活中遵守法律，宣传法律，利用法律，创造属于自己的幸福人生。

同学们，刚才派出所的同志，用详实的数据、鲜活的事例、形象的语言给我们作了精彩的法制报告，给为我们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同志的报告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有理论又有事实，把枯燥无味的法律知识讲得通俗易懂，听后既让人深思又令人警醒。同志的报告告诉了我们一个朴素的道理，就是怎样做事如何做人。

同志列举的案例，用活生生的事实，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这些犯法的人员，也曾和你们一样有过美好的童年，高尚的理想也曾在他们心中扎下根。但是，由于他们平时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在青少年时期从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起，不注意小节，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惩处，给社会带来了危害，给家庭带来了耻辱，也给自己带来了终身的悔恨。同学们，案例是血淋淋的，教训是惨痛的。

同学们，认真地想一想，我们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承受父母无微不至的照顾，接受老师谆谆的教诲，大家不要辜负国家、父母、老师，而是要珍惜今天、努力学习。

我们学校始终注重德育工作，多年来始终注重养成教育，从入学那一天开始，老师们就在培养你们的良好行为习惯，要求大家有礼貌、爱学习、讲卫生。

尤其是今年，我们开始了一系列的学习《弟子规》的行动，很多同学已经开始在自己的生活中实施。比如回家孝顺父母，在学校尊敬老师、爱护同学，在外讲诚信等等。我们在班会课、晨会课、学校大型集会一直在对同学们进行法制、德育教育，更是充分利用了每两周一次的法制教育课。我们的德育处也加大了检查、评比力度。

可以说，学校的校风校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绝大多数同学都能遵守学校纪律，体现了良好的道德品行。但是还有少数学生的所作所为不尽人意。比如贪图安逸抄作业、不完成作业，不热爱学习等，这些都是非常危险的。

青少年犯罪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文化素质不高、分辨是非能

力较差，经不起诱惑，很容易被别人拉拢、利用，以致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不计后果等，从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 1、要树立远大理想。

周恩来总理在 13岁时就立志“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正是这个理想，它才以“面壁十年图破壁”的刻苦精神，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有远大的理想，才能抛除所有杂念，才能专心致志，才能在学习中找到乐趣，同学们就没有时间去做坏事，没有犯错误的机会，我们班级里就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我们学校就会呈现只听到琅琅的读书声，只看见专注读书身形的好局面。

### 2、选择好品质的朋友。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问同学们：你是选择好朋友还是坏朋友？相信不会有同学说选坏朋友。但是，当真正与同学朋友相处的时候却常常是错误的。有同学傻乎乎跟在那些懒惰、欺负人、话谎的人后面，这些同学其实非常危险。请同学们相信：与出色的人为友，想不进步都难。同学间还要友爱。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团结合作。如果意见不一致、出现矛盾，不可张口骂人，更不可挥拳打人，伤到自身或他人。

### 3、要从点滴小事严格要求自己。

有句古话是：“小时偷针，长大偷金。”意思是说小时候偷根针，这是很小的坏事，可是一旦小的坏事做多了，形成了习惯，就可能走上犯罪道路。宋代有个县令叫张乖崖，一天，他看见一个小吏从府库中慌慌张张地走出来。张乖崖叫住小吏，发现他头巾下藏着一文钱。那个小吏支吾了半天，才承认是从府军中偷来的。张乖崖把那个小吏带回大堂，下令拷打。那小吏不服气：“一文钱算得了什么！你也只能打我，不能杀我！”张乖崖大怒，判道：“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

木断，水滴石穿。”张乖崖当堂惩罚这个小吏。

还有一点是最重要的。在学校守法，也就是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有条件的。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不法侵害，比如说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学会自我保护。在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罪犯的不法侵害时，我们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1、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

为什么侵害校园犯罪屡禁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同学们没有团结起来，缺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经常会束手无策，让他们得逞。

2、讲究对策，机智面对。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及时向学校、家长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

3、掌握防卫方法。一是要看好自家门，宿舍门要随时关好，钱财要妥善保管；二是外出要请假，夜行要结伴，让同学老师知道你去哪里，或者遇到问题有个照应，防止犯罪分子袭击。

4、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奸。

我们在这里召开大会，目的是让上庄中学的每个人都知法、懂法、守法，从而构建我们的和谐校园，为同学们的学习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今后我们将继续开展各种活动，有机会还要聘请各位领导来我校做报告，同时，也希望大家把今天所学应用于校园外，向你的父母、亲人、朋友做好宣传，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

目前，青少年犯罪，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而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又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三年前，我区未成年人犯罪的平均年龄为17岁左右；而近三年，平均年龄仅为15.5岁。目前，我国最小的杀人犯罪主体只有11岁。所有数据表明，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在逐年递增，犯罪年龄在逐年降低，这种现状和趋势，令人非常焦虑和担忧，已经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二、根据对大量案例的研究发现，当前青少年犯罪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青少年犯罪具有突发性和模仿性。

从近两年的青少年犯罪统计结果来看：没有经过事前预谋和策划的犯罪，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90%，可见青少年犯罪具有极强的突发性和随意性，他们往往只是受到某种利益的诱发和刺激，或者是出于哥们义气，就一时冲动，立即萌生犯罪意念，突发犯罪行为；而且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计后果，从而酿成恶性犯罪。

青少年好胜猎奇，对外界事物具有强烈的模仿性。由于辨别

是非的能力低下，他们往往简单地模仿电影、电视里的某种情节，模仿小说中描述的一些作案伎俩，进行犯罪活动。

比如咸阳中医学院，有两名大学一年级的学生，晚上在街上游逛，苦于无钱消费，就萌生了抢劫意念，决定挺而走险。甲说：咱们去抢点钱来花吧，然后去海吃一顿。乙说：好啊，咱就在大饭店门口抢，去大饭店吃饭的人都是有钱人。于是，他们就决定模仿电影上看来的作案手段，分工协作，商定由甲负责实施抢劫，由乙负责阻拦掩护。然后他们就走到了新兴路上，在一家饭店门外等候机会，等了一会，就见一个人边走边打电话地从里面出来了，于是，甲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上前挡住了那个人。抢得手机和八十元钱后，撒腿就跑，这时候，受害人醒悟过来了，便大声呼喊，拔腿欲追。然后，乙这时候就赶忙跑过来拉住了受害人问，“咋啦咋啦”。这时，受害人的几个朋友听到声音，也已从饭店里跑了出来，乙见人多，心就虚了，扭头就跑，这会儿咋可能跑得脱呢？事后，在公安局接受审讯时，甲乙两人泪流满面，后悔莫及。十年寒窗，发奋苦读，终于考上了大学，眼看着学有所成，前途无量，但却因这一念之差，一切美好的希望和未来就全毁掉了。

第二个特点，就是青少年犯罪具有纠合性和团伙性

青少年犯罪，一般都是临时纠合、相互邀约、时聚时散，而这种临时结合往往是一拍既合，一哄而起的团伙犯罪。由于青少年的个性、人格还不成熟，情绪往往激烈，易走极端，致使部分人为获得“自尊”而攀比，为“行侠”而入魔，为“仗义”而铤而走险。有一些青少年蛮横任性、逞强显能，在一定外界条件刺激下就“激情犯罪”，有的甚至会因一些小事而行凶伤人。青少年犯罪有个现象，就是一个人犯罪胆小如鼠，两个人犯罪气壮如牛，三个人犯罪无法无天。犯罪过程中反映出胆大妄为，不顾一切。他们只知道人多势大，却不知道团伙犯罪判刑很重，坐牢的时间更长。

有这样一个案例：少年小向因跟俞某打电话而起了纠纷，小向为了教训俞某，就纠集来小林等七个人，这个小林，又叫来小龙等五人，于是，十几个人聚合在一起，对俞某大打出手，致使俞某重伤、抢救无效而最终死亡。审讯后发现，叫来的这十二个人当中，竟然没有一个人认识那个受害人俞某，然而却都对俞某拳打脚踢，狠下毒手，而被小林间接叫来的那五个人，还不认识小向，却最终为了小向而受法坐牢了。可能有同学会说，他们这是义气，男子汉就应该为朋友两肋插刀。我说，这不是义气，是傻气！义气是帮助朋友解难，是正义下的帮助。我们帮助朋友，首先要明辨是非，如果不问青红皂白，一味的迁就相随，火上浇油，不仅会害了自己，也会害了朋友。本案中，如果被叫的这十二个人都不去，或是去了进行劝说和解，俞某能死吗？小向能坐牢吗？你说他们这是在帮小向，还是在害小向？我看，是即害人又害己！他们的前途和自由，就这样糊里糊涂的被哥们义气葬送了，他们以极度的伤痛，回报了父母的养育之恩。一个电话，一个口角，撕裂了十三个家庭的幸福，我相信，行凶者的家长与被害者的家长一样痛苦，面对被害者家属，他们将承受无尽的痛苦，遭受无以言尽的精神折磨。况且，自己的孩子，还在监牢中接受改造教育，试想一下，他们今后的日子，将会在怎样的煎熬中苦苦度过？这是第二个特点。

第三个特点，就是青少年犯罪具有反复性和报复性

青少年思想还不成熟，具有很大的可塑性，极易受外界客观条件的影响，往往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很容易接受教育改造，但也存在较大的反复性。常常是，今天刚刚痛哭流涕，悔不当初，明天受人唆使，利益诱惑，就又头脑发热，冲动犯罪。青少年渴望人格上的独立和认可，渴望获得平等的权力和尊重，不愿接受管束，这种心理，将随着年龄的增长，会越来越强烈，当他们具有一些不良行为而被管教时，甚或是受到轻视侮辱时，他们轻则反感对抗，重则便会予以报复。比如20xx年初，发生在云南省某大学的“马加爵杀人案”，根源就是，马加爵对长期受同

学歧视而进行的报复，导火线是，在打牌时同学的一句话，结果是，四位同学被马加爵用极其残忍的手段杀死，而马加爵被枪决处死。这里，我要给同学们一点建议，就是平时一定要和同学及周围的人友好相处，假如发生了矛盾冲突，一定要就事论事，实事求是，绝不能翻旧账，因为这很容易激怒对方，尤其是不能戳别人的痛处，这是最容易让人恼羞成怒，怒不可遏的了。所以，切忌不要将矛盾激化。(人都是善恶并存的，日常生活中，人人都在努力的抑恶扬善，但是我们要懂得警觉人性中的恶。)无论现在或将来，我们都应让自己有一个良好的人际关系，这样，在你需要得到帮助时，你的亲朋好友，就会伸出友爱之手，扶你走过人生的沟沟坎坎。好的人际关系，是成功的一半。

第四个特点，就是青少年犯罪具有暴力性和野蛮性

近年来，青少年暴力犯罪较为突出，抢劫、抢夺案件比例一路攀升。有一些青少年年龄虽小，但作恶犯罪却肆无忌惮，气焰嚣张，动不动就以”小心我给你放血“等话语相恐吓，以拳打脚踢、刀戳、捆绑等手段，侵犯人权，抢劫钱财。

例如，入室抢劫的杀人犯小刚，就是由一开始的小偷小摸，最后发展到了入室抢劫，在一次作案完毕，准备溜走的时候，恰巧遇到了正好回家的小女孩，已经乱了心智的小刚，情急之下，残忍地将小女孩杀死了。15岁的小刚，就这样将自己的青春塞进了监狱。走进监狱的是青春少年，再出监狱时，就将是乡音未改鬓毛衰了。

## 国家宪法日演讲篇四

今天我想通过一些真实的案例跟大家谈谈学法、知法、守法这一个话题。

有这样一个案例，也是象我们一样的两个学生，他们是同班



同学，因为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矛盾，一天，其中一位同学杨某对与他发生过矛盾的张某同学说：等一下，我们一起回去，张某就以为杨某要打他，于是他就去叫几位所谓讲义气的同学石某、王某等6人，一起商议如何对付杨某，然后尾随杨某，其中一人向对方挑衅，而杨某当时可能因为人少对其未加理睬，但后来却纠集了其余10多个人，又拦在路上向张某这方挑衅，即而呢，双方互相殴打，最后张某这方的一同学头部受到严重打击，被打成重伤，造成了不可收拾的后果。

针对以上案例，说明以下几个关键词：

1、这是一起聚众斗殴案件，（聚众斗殴一般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多次聚众斗殴，或者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是持械聚众斗殴的，应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聚众斗殴造成重伤、死亡者，就应按照刑法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故意伤害就要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这起案件中有三人因在聚众斗殴中故意伤害了他人的身体致人重伤，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刑法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造成重伤要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事责任年龄：《刑法》17条规定：14周岁以下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段。14周岁至16周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段，16岁以上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段。14-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3、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根据规定，主犯包括了两种情况：

(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他们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是犯罪集团的核心。

(2)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4、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次要和辅助作用，是相对主犯的主要作用而言。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5、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同学们，这起案件的起因只是同学之间的一点小矛盾，双方如果能退一步，就不致发生这样的结局。俗话说：退一步海阔天空，同学们，人生活在社会中，难免相互之间有磕磕碰碰，但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而案件中因为讲义气出手帮忙的同学，同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他们的行为其实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多管闲事，没有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导致发生如此后果。

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

今天我们之所以要提倡学法，是因为有些同学法制意识淡薄，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已经构成犯罪，也不知道未成年人犯罪后将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学法才能知法，知法才会守法。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准则、规范。它不仅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而且包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请销假制度、学生守则等等，从广义上讲这都是法。守法要从小做起，从遵守身边的规章制度做起。让我们把握今天，从现在做起，从小事

做起，珍惜生命，珍惜自由，做一个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

## 国家宪法日演讲篇五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校园》。

同学们，再过两天就是12月4日，这是我国第x个国家宪法日。本次国家宪法日宣传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效力。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每一位炎黄子孙，都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未来建设祖国的中流砥柱，是时代的新兴者，我们更应该认真学习、领会核心价值观内涵和精神，要学习和宣传我们国家的《宪法》条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要知法守法护法。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中学生，我们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一、学法。我们每一个学生只有学习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明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二、守法。报告重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我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善的国家，要求我们每一个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广大青少年只有懂法守法，才能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远离犯罪。

三、用法。法律法规无处不在，它像是我们耳边的警钟，时刻提醒着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应有的权利，摒弃不良的习惯。

四、宣传法。我们不仅需要用法律知识武装头脑，还应该影响我们身边的人，让他们一起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快速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才能保证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稳定、经济腾飞，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我们青少年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学校无制度不安。同学们，让我们行动起来，从遵守校纪校规出发，学法、知法、守法、护法，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 国家宪法日演讲篇六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早上好。我是高一二班的\_x□今天我我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法制在我心》。

法治，与我们每个人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从个人的衣食住

行、生老病死，到企业的生产运营、国家的政治经济、人类社会生活，都离不开法制。法律制度是生活的百科全书，它告诉我们处世之方、待人接物之法、安身立命之道。

许衡是我国古代著名的理学家。宋元之际，世道纷乱，许衡外出，因天气炎热，口渴难忍。路边恰有梨树，行人都去摘梨，唯有许衡不摘。有人问“何不摘梨解渴？”他回答：“不是自己的梨，哪能去摘？”那人说：“世道这样乱，管他是谁的梨呢。”许衡正色道：“梨虽无主，我心有主。”所以，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近年来，我们国家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维护自身利益、解决问题。公民法律意识的觉醒当然值得欣喜，但如果让法制真正深入人心、每个人都能时时刻刻用法律和制度约束自己，这还有很漫长的道路要走。

法治是人类迄今为止最好的治国理政的方式。“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此，我向全体同学发出倡议：学法，守法，用法。

1、学法。学习法律知识，能帮助我们迈好人生第一步。人生之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所在。我们广大青少年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何为违法，何为守法，学会分辨是非，识辨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才能够清楚的明白“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的道理。

2、守法。法制法规是神圣的，它是一面不可跨越的围墙。21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善的社会，而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共同守护法制这道神圣的围墙。因为它保障着我们的生活，我们可以在法治的保护下自由飞翔。广大青少年只有懂得守法，才能依法办事，远离犯罪边

缘线。

3、用法。法制法规无处不在。它像是我们身旁的骑士，时刻保护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应用法制知识保护未成年的我们应该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运用我们手中的法律法规。保障我们和我们身边的人的人权，使我们能够得到社会的聆听和尊重。

“汇溪流以成大海，积垒土方成巍峨”，让我们共同努力，让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一种修养、一种品格、一种文化，成为我们每个人的一种习惯，让它真正的存于我们心中。

谢谢大家。

## 国家宪法日演讲篇七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宪法在我心中”。在社会这个大家庭里，我们每个人如何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呢？那就是——“法”。它是我们每个人明确是非的界限，这也是我们每个公民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12月2—8日，是首个宪法宣传周，12月份是《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规定的法治宣传教育月。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主要包括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四章。它保障国家权力有序运行，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从我们出生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还特别在1991年制定通过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保障进行了完善。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幸福地生活。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社会运行有序，人们和谐相处。

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现在我们来学习宪法中的一些知识。

在宪法的第四章中，有对国旗、国歌的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五星红旗是方形，红色象征革命，旗面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象征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大团结，星用黄色象征红色大地上呈现光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旗“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升旗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

同学们，我们是祖国的未来，应该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让我们首先从遵守《中小学生规范》做起，规范自己的日常行为；走出校园后不仅自己遵纪守法，还要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成为一个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 国家宪法日演讲篇八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我是来自(2)班的~~，今天我在国旗下演讲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共建美丽中国》。

小的时候，家里的大人们就教我们：无规矩不成方圆。后来，老师告诉我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宪法》就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从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部宪法到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已走过了63年。为了弘扬宪法精神，20\_\_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作为中国的宪法日，我校积极响应号召在每年的12月4日举行弘扬宪法的活动，我们在弘扬宪法的道路上已经走过了4年。

由于现在中国的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这五大发展理念已经越来越深入人心。“五大发展理念”既反映了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是今后很长时期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是新时期的中国政治经济学。“五大发展理念”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秀才编出来的，它来自实践，它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思想方法。“五大发展理念”和我国的改革开放息息相关，是改革开放的一部分。只有落实了“五大发展理念”才能建设美丽中国，而要把中国发展蓝图变为现实必须要有法治的保障，要有法治的保障首先就要维护宪法的权威。

所以，我们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精神。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精神，就是一要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二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法规



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实施;三要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四要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多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共建美丽中国!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